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代 表 人：李○○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1 月 30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93051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分別於網站（網址 XXXXX）及 96 年 10 月 5 日人間福報第 5 版刊登「日本蓮戀化粧水美國喬凡妮有機保養頭？」、「系列 .....」及「蓮戀化粧水」之化粧品廣告 2 則，並分別載有「.....能讓老化角質自然脫落，促進代謝.....長期使用不但不易有色素斑沉澱，也不容易曬黑.....微量礦物質元素可以活化頭皮，讓毛囊再現生命力.....」及「....○○皮膚科醫師驚爆：化妝水無用論.....不過他推崇阿嬤的偏方：天然的保養品.....蓮戀化粧水源自於古老的偏方.....只有天然的保養品，才能給肌膚最好的滋養.....門市：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段○○號.....」等詞句，案經原處分機關查獲，復於 96 年 11 月 23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林○○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審認訴願人未經事先核准即登系爭化粧品廣告，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乃依同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以 96 年 11 月 30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93051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4 萬元（第 1 次違規處罰新臺幣 3 萬元，每增加 1 件加罰 1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12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化粧品之廠商登載或宣傳廣告時，應於事前將所有文字、畫面或言詞，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並向傳播機構繳驗核准之證明文件。」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

違反第 24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下罰鍰.....」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 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 (二) 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95 年 9 月 15 日修正之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各項醫療衛生法規案件統一裁罰基準：「..... 二、違反..... 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 .... 之統一裁罰基準如以下各種裁罰基準表..... (七) 處理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統一裁罰基準表.....」

#### (七) 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統一裁罰基準表（節錄）

項次	10
違反事實	化粧品廣告違規
法規依據	第 24 條、第 30 條
法定罰鍰額度或 其他處罰	新臺幣 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 (	一、第 1 次違規處罰鍰新臺幣 3 萬元，每增加 1 件加 新臺幣：元)      新臺幣 1 萬元。.....
裁罰對像	法人（公司）或自然人（行號）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位○○醫生在新聞媒體上發表了一篇「化粧水無用論」之言論，衝擊到訴願人公司之競爭商品，訴願人不得不立即作出回應。刊登前 2 天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核准，卻多次以資料不全，須備妥資料再申請為由，致廣告核定字號無法核發；而其所要資料，皆是訴願人公司不須附上的。訴願人公司考量到新聞時效性對消費大眾所造成的影響，不

得已先行刊登。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未經事先獲得廣告核准，即刊登系爭化粧品廣告之違規事實，有系爭 2 則廣告及原處分機關 96 年 11 月 23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林○○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考量到新聞時效性對消費大眾所造成的影響，不得已先行刊登乙節。按「化粧品之廠商登載或宣播廣告時，應於事前將所有文字、畫面或言詞，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並向傳播機構繳驗核准之證明文件。」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訴願人刊登化粧品廣告自應依上開規定辦理。訴願所辯，尚不得據以免除法定義務之理由。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4 月 28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